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初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九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